

合同编号: QT-2020-120

青岛地铁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合力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99号

乙方：山东合力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218号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就青岛地铁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及单 位	合计 (元)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中国	启天 M428	5000	67 台	335000

2	一体机	联想	中国	启天 A815	5400	3 台	16200
3	笔记本电脑	联想	中国	ThinkPadL490	6800	12 台	81600
合计暂定金额 (元)		小写:432800 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不含税金额: 383008.85元 税率:13% 税额: 49791.15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

1. 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432800 (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83008.85 元, 增值税金额为 49791.15 元。其合同金额为含税全包价, 包括含招标代理费、货物 (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 的设计、开发、制造、包装、运输、安装、保险、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支付的总价款以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若最终支付的总价款超出合同暂定金额 10% 的, 需另行签订合同。

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 并调整合同总价。

2. 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任何一种支付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现汇、地铁快信、商业汇票、云信支付等, 地铁快信、商业汇票和云信支付比例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且支付方式不影响合同总价。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生产厂家原定标准执行; 所供产品性能满足甲方标书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物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并且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物资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物资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



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力。

3.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交货期限、地点

自收到甲方供货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需求缓急情况要求乙方分批次供货,最终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和验收结果确定,并分批次据实结算,按季度支付采购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如果因为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不符合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课征税款、罚款、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该述费用 5% 的赔偿款。

若乙方提供发票中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金额与合同总金额存在尾差的,以发票实际开具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情况,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并调整合同总价。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按要求完成本系统集成项目,并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服务标准见: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书)。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八条 交验

1. 依据设备装箱单, 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 如有不符应在 72 小时内进行更换, 若逾期交货仍按合同第 12 条相关约定执行。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设备安装后, 检查设备物理连接是否正确, 经调试和运行,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 完成设备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及时更换或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乙方逾期交货仍按 11.2 条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选择解

除合同，则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时，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迟延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合法签署后生效。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九份，其中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七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乙方：山东合力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张志伟
签订时间：2020年6月5日

山东合力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